

【附表三】

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 98 學年度登記入學  
登記結果複查申請表

姓 名		編 號		姓 名	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特種身分 名 稱	(一般生免填)
聯 絡 電 話	日：( ) 夜：( ) 手機：				
登 記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 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 錄 取				
申 請 複 查 原 因					

說明：

1. 本申請表應詳細填寫，不可潦草，並於下方框線處黏貼「登記結果通知單」影本。
2. 複查以 1 次為限，再次申請不予受理。
3. **接受複查申請日期限在 98 年 8 月 1 日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**
4. 隨函應另附「書寫地址並貼妥限時掛號回郵」之信封及新台幣 50 元匯票(不含郵資及匯票手續費，匯票受款人請註明「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」)，一併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。

「登記結果通知單」影本浮貼處

(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，並請貼牢，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)